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88.06.09 本院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88.06.22 第 2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05.31 本院 8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0.06.19 第 22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11.13 本院 9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1.11.26 第 22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5.25 本院 9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4.07.05 第 23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5.10 本院 9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7.25 第 24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5.07 本院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6.03 第 25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13 本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5.26 第 25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5.12 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01 第 262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0.05.03 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31 第 26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9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7.31 第 27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1.26 第 27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5.04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6.02 第 28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7.20 依本校 104 年 6 月 16 日校教字第 1040042022 號公告逕行修正後報校備查	
105.12.20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7 第 29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4.11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4.25 第 29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1.02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28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4.12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5.11 第 30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6.07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22 第 30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教師，除免受評鑑者外，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第三條 為執行評鑑任務，本院應設置教師評鑑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定。

第四條 評鑑項目：
一、教學：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研究：學術研究成果。
三、服務：對系、院、校之服務。
評鑑之標準及程序另定之。

第五條 各級教師評鑑辦法如下：
一、助理教授：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由本院實施一次評鑑；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者，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由本院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由本院再實施評鑑；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

以後聘任者，依第八條相關規定實施評鑑。

- 二、副教授及教授應於聘任起五年內實施評鑑。評鑑通過者，每五年內再由本院實施評鑑。
- 三、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自到職日起六年內每學年至少兩門以英文授課；新聘之專任副教授、教授自到職日起六年內每學年至少一門課程以英文授課。不符本款規定者，除有特殊情形，以專案簽經院長核准者外，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不續聘或資遣。
- 四、評鑑不通過者，院方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院方協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給予協助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院進行覆評。受覆評教師應提供自前次評鑑後至送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查核前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覆評通過者，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惟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第一次評鑑不通過時，應依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教師如為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單位者，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 六、副教授以下教師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單位同意後，得辦理評鑑。
- 七、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接受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
- 八、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 九、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到職日起六年內」，指不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

第六條 本院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惟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評鑑。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由本院報請本校相關單位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經覆評通過者，由本院報請本校相關單位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所聘任之助理教授，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算，於八年內(含)未獲本校升等為副教授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並由本院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院、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

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所聘任之助理教授，於起聘日起算八年內(含)未獲本校升等為副教授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並由本院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院、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

前二項規定之助理教授如依其起算日計算，已任現職滿八年，且已達本院申請升等副教授標準，卻未獲本院向校推薦或未獲校方通過者，應於次一學年通過本校升等為副教授，否則亦由本院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院、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

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評鑑。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第一、二項未升等之年數。

第八條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聘任之助理教授其評量及評鑑辦理方式如下：

一、為協助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由院方於助理教授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評會，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院教評會報告。

二、助理教授最遲於來校服務第六年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五年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五條第七款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三、各級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院方協調系、所、學位學程(專班)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

四、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院、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

五、本院於評鑑結果確定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校備查。

第九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十條 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一，而欲申請免辦評鑑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簽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後，向校方推薦為免評鑑教師。教師免辦評

鑑申請之審查，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申請條件之一外，並應就其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綜合審查，且其各項審查標準及所占比例為：教學 40%、研究 40%、服務 20%。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申請免辦評鑑之教師，僅得以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核定之獎項及研究計畫採計分數。

自中華民國境外延攬至本院之教師，以副教授職級起聘者，於任職日前 6 年期間，如執行等同科技部之中央級研究主管機關之專題計畫，每年得比照主持科技部計畫一年，依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採計免評鑑分數，至多採計 3 分；以教授職級起聘者，於任職日前 12 年期間，如執行等同科技部之中央級研究主管機關之專題計畫，每年得比照主持科技部計畫一年，依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採計免評鑑分數，至多採計 6 分。前述研究計畫之層級與執行時間，由申請人負責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第十一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檢具佐證資料，送經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經取消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十二條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分娩、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本院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但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後評鑑以一次為限。教師於同一評鑑週期內以遭受重大變故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二次為限。

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

第十三條 教師評鑑每年辦理二次，並於完成作業後，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校核定。接受評鑑教師應於院規定期限之前向本院提出受評鑑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之詳細資料。

第十四條 經評鑑未通過者，本院應通知受評鑑教師，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九款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但第十條規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